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

鼓励创优评级项目操作规程

**（2025年）**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文化类主要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型融合业态奖项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设定依据

进一步推动南山区文化体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企业争优创优，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申请说明

申报主体为上年度获得相关奖项或评级的运营单位。对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省“五个一工程”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星光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重点国产电视动画项目”主要奖项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得深圳市优秀新型业态文化创意企业认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25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企业每两年可申请一次；省级文化出口企业或基地升格为国家级出口企业或基地的，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25万元的奖励。

五、资助方式

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可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有关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鼓励创优评级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鼓励创优评级项目申请书》 | 是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新版“三证合一”法人证书；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4 | 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 是 |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
| 5 | 获奖证书/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
| 6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否 |

八、时限要求

（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主体须按照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